

國立臺北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本校89年3月10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本校94年1月14日第15次校務會議第3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
本校95年5月9日第18次校務會議第2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4條
本校97年4月25日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
本校100年11月28日第29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3條
本校101年4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刪除原第7條)
本校101年11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4條
本校108年5月8日第45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4條
本校111年4月27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2、4、6、8條
本校111年11月30日第53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5、6條
本校112年11月15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

第一條

為健全本校組織運作，推動校務發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、第七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等行政單位暨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八、校務會議議案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
第三條

本校校務會議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學院院長、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四十二人、助教代表二人、職員(含軍訓教官)代表四人、及學生代表八人組織之。
但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，均應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

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互選之，每票圈選十三人，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；但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；每一學院至少四人，其中具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；永續創新國際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代表合計至少一人。

第五條

助教代表、職員(含軍訓教官)代表，分別由助教、職員(含軍訓教官)互選之，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；同一學系(所)、處、館、部、室、中心至多一人。

學生代表八人，由學生自治會訂定相關辦法推舉之。

前項辦法應符合下列規定為限：

- 一、學士班學生代表至少二人。
- 二、進修學士班學生代表至少二人。
- 三、碩(博)士班學生代表至少二人。

第六條

選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；如有退休、離職、借調、出國、休假、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，應取消其代表資格，並依第三、四條之規定依序遞補。

選出代表因兼任行政主管，改任當然代表者，其遺缺應比照前項規定遞補。

代表之選舉，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完成。

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推舉得連任；如有喪失學生自治會會籍或經學生自治會決議而喪失代表權者，由學生自治會於翌次會議召開前，推舉代表遞補之。

前項規定由學生自治會訂定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

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。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經本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請求召開臨時會議；臨時會議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